

108年度第2季水質檢驗一覽表

編號	廠別或原 供應廠商	購置 日期	設置地點	抽驗日期	檢驗結果	備註
3	普德	096/11	中商大樓11樓館內(採編組)	108.06.10	合格	
8	普德	100/03	昌明樓4214室前(北)	108.06.10	合格	
20	豪星	099/02	學生宿舍3樓DE區	108.06.10	合格	宿舍核銷
29	偉志	094/06	弘業樓3樓交誼廳	108.06.10	合格	
31	普德	102/03	行政大樓3樓廁所前	108.06.10	合格	
33	龍泉	106/12	中正大樓3207室前	108.06.10	合格	
50	龍泉	096/11	中商大樓1樓期刊室內(組長室)	108.06.10	合格	
51	賀眾	099/04	活動中心3樓	108.06.10	合格	
60	普德	100/03	昌明樓1樓服學組室內(4119)	108.06.10	合格	
88	賀譽	091/12	昌明樓多媒系系辦室內(4410)	108.06.10	合格	
93	賀眾	102/11	中正大樓3907室前	108.06.10	合格	
98	普德	102/12	中商大樓7樓男廁外	108.06.10	合格	
120	R-0簡機	102/01	行政大樓2樓秘書室內(1201)	108.06.10	合格	
130	偉志	103/12	學生宿舍8樓C區	108.06.10	合格	宿舍核銷
133	偉志	104/05	學生宿舍3樓DE區	108.06.10	合格	宿舍核銷
134	龍泉	106/11	弘業樓6801室旁	108.06.10	合格	
140	豪星	095/10	昌明樓1樓衛保組室內(4112)	108.06.10	合格	
147	龍泉	106/12	中商大樓4樓茶水間	108.06.10	合格	
148	龍泉	107/06	中商大樓5樓茶水間	108.06.10	合格	
153	豪星	097/12	中商大樓1樓期刊室內	108.06.10	合格	
162	豪星	097/12	中商大樓10樓圖館廁所旁	108.06.10	合格	
163	豪星	097/12	中商大樓11樓圖館廁所旁	108.06.10	合格	
164	豪星	097/12	中商大樓12樓圖館廁所旁	108.06.10	合格	
176	豪星	100/03	中商大樓9樓男廁外	108.06.10	合格	
178	偉志	100/05	中正大樓2樓男廁前	108.06.10	合格	
179	長江	100/05	活動中心4樓	108.06.10	合格	
民 生 校 區						
10	賀眾	105/12	TE401誠敬樓4樓西側走廊	108.06.10	合格	
合計(台)					27台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 2350 - 7780
 傳真：(04) 2350 - 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8 年 06 月 10 日 11 時 40 分

業 別：學校

收樣時間：108 年 06 月 10 日 17 時 30 分

樣品名稱：飲用水

報告日期：108 年 06 月 26 日

樣品編號：F108061050-19

聯絡人：陳 本 誠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 GE108F 6651

採樣地點：中商大樓11F採編組#3

報告編號： GE108F 016948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 大 限 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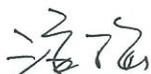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檢驗室
 任
 王宜梅

安美謙德
 環保股份
 有限公司

陳冠宏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 2350 - 7780
傳真：(04) 2350 - 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8年06月10日10時50分

業 別：學校

收樣時間：108年06月10日17時30分

樣品名稱：飲用水

報告日期：108年06月26日

樣品編號：F108061050-08

聯絡人：陳本誠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GE108F 6651

採樣地點：昌明樓2F 4214前#8

報告編號：GE108F 016937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最大限值
*	總菌落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核

檢驗室主管：

→ 王宜梅

主
任
王
宜
梅

安美謙德
環保股份
有限公司

陳冠宏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 2350 - 7780
傳真：(04) 2350 - 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8 年 06 月 10 日 11 時 25 分

業 別：學校

收樣時間：108 年 06 月 10 日 17 時 30 分

樣品名稱：飲用水

報告日期：108 年 06 月 26 日

樣品編號：F108061050-16

聯絡人：陳 本 誠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 GE108F 6651

採樣地點：宿舍DE區3F#20

報告編號： GE108F 016945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最大限值
*	總菌落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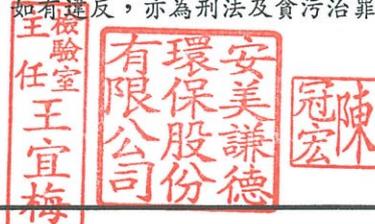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核

檢驗室主管：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 2350 - 7780
傳真：(04) 2350 - 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8 年 06 月 10 日 11 時 13 分

業 別：學校

收樣時間：108 年 06 月 10 日 17 時 30 分

樣品名稱：飲用水

報告日期：108 年 06 月 26 日

樣品編號：F108061050-13

聯絡人：陳本誠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 GE108F 6651

採樣地點：弘業樓3F交誼廳#29

報告編號： GE108F 016942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最大限值
*	總菌落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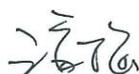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檢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核

檢驗室主管：



檢驗室
任
王宜梅

安美謙德
環保股份
有限公司

陳冠宏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 2350 - 7780
 傳真：(04) 2350 - 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8年06月10日11時04分

業 別：學校

收樣時間：108年06月10日17時30分

樣品名稱：飲用水

報告日期：108年06月26日

樣品編號：F108061050-11

聯絡人：陳本誠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GE108F 6651

採樣地點：行政大樓3F廁所前#31

報告編號：GE108F 016940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最大限值
*	總菌落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主
任
王
宜
梅

安
美
謙
德
環
保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陳
冠
宏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 2350 - 7780
 傳真：(04) 2350 - 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8 年 06 月 10 日 10 時 23 分

業 別：學校

收樣時間：108 年 06 月 10 日 17 時 30 分

樣品名稱：飲用水

報告日期：108 年 06 月 26 日

樣品編號：F108061050-02

聯絡人：陳本誠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GE108F 6651

採樣地點：中正大樓3207室前#33

報告編號：GE108F 01693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最大限值
*	總菌落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1-05)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核

檢驗室主管：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 2350 - 7780
傳真：(04) 2350 - 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8061050-22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中商大樓1F期刊室-組長室#50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採樣時間：108年06月10日11時52分

收樣時間：108年06月10日17時30分

報告日期：108年06月26日

聯絡人：陳本誠

專案編號：GE108F 6651

報告編號：GE108F 016951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最大限值
*	總菌落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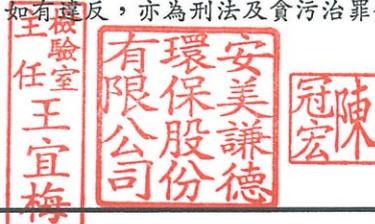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 2350 - 7780
傳真：(04) 2350 - 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8061050-05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活動中心3F#5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採樣時間：108 年 06 月 10 日 10 時 37 分

收樣時間：108 年 06 月 10 日 17 時 30 分

報告日期：108 年 06 月 26 日

聯絡人：陳本誠

專案編號： GE108F 6651

報告編號： GE108F 016934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最大限值
*	總菌落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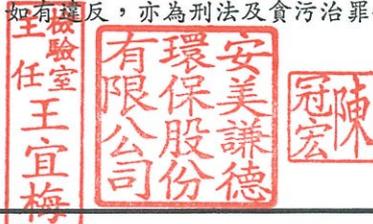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核

檢驗室主管：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 2350 - 7780
傳真：(04) 2350 - 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8061050-06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昌明樓1F 4119#60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採樣時間：108年06月10日10時42分

收樣時間：108年06月10日17時30分

報告日期：108年06月26日

聯絡人：陳本誠

專案編號：GE108F 6651

報告編號：GE108F 016935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最大限值
*	總菌落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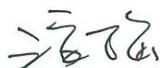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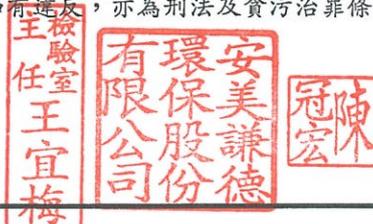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 2350 - 7780
傳真：(04) 2350 - 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8 年 06 月 10 日 10 時 54 分

業 別：學校

收樣時間：108 年 06 月 10 日 17 時 30 分

樣品名稱：飲用水

報告日期：108 年 06 月 26 日

樣品編號：F108061050-09

聯絡人：陳 本 誠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 GE108F 6651

採樣地點：昌明樓4F 4410#88

報告編號： GE108F 016938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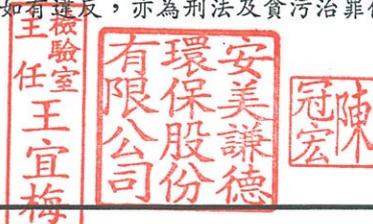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冠 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 2350 - 7780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傳真：(04) 2350 - 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8 年 06 月 10 日 10 時 18 分

業 別：學校

收樣時間：108 年 06 月 10 日 17 時 30 分

樣品名稱：飲用水

報告日期：108 年 06 月 26 日

樣品編號：F108061050-01

聯絡人：陳 本 誠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 GE108F 6651

採樣地點：中正大樓3907室前#93

報告編號： GE108F 016930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 大 限 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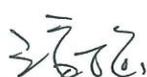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主
檢
驗
室
任
王
宜
梅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 2350 - 7780
 傳真：(04) 2350 - 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8 年 06 月 10 日 12 時 02 分

業 別：學校

收樣時間：108 年 06 月 10 日 17 時 30 分

樣品名稱：飲用水

報告日期：108 年 06 月 26 日

樣品編號：F108061050-24

聯絡人：陳 本 誠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 GE108F 6651

採樣地點：中商大樓7F男廁#98

報告編號： GE108F 016953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 大 限 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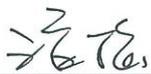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任
室
王
宜
梅

安
美
謙
德
環
保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陳
冠
宏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 2350 - 7780
傳真：(04) 2350 - 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8 年 06 月 10 日 11 時 00 分

業 別：學校

收樣時間：108 年 06 月 10 日 17 時 30 分

樣品名稱：飲用水

報告日期：108 年 06 月 26 日

樣品編號：F108061050-10

聯絡人：陳 本 誠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 GE108F 6651

採樣地點：行政大樓2F秘書室#120

報告編號： GE108F 016939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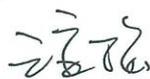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主 檢
任 室
王 宜 梅

安 美 謙 德
環 保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陳 冠 宏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 2350 - 7780
 傳真：(04) 2350 - 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8061050-14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宿舍C區8F#130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採樣時間：108年06月10日11時16分

收樣時間：108年06月10日17時30分

報告日期：108年06月26日

聯絡人：陳本誠

專案編號：GE108F 6651

報告編號：GE108F 016943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最大限值
*	總菌落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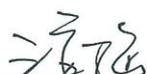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 2350 - 7780
 傳真：(04) 2350 - 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8 年 06 月 10 日 11 時 21 分

業 別：學校

收樣時間：108 年 06 月 10 日 17 時 30 分

樣品名稱：飲用水

報告日期：108 年 06 月 26 日

樣品編號：F108061050-15

聯絡人：陳 本 誠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 GE108F 6651

採樣地點：宿舍DE區3F#133

報告編號： GE108F 016944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 大 限 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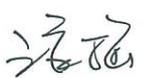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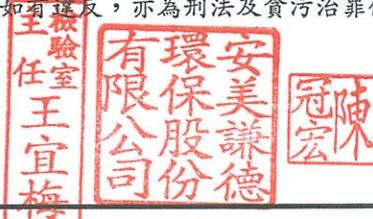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冠 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 2350 - 7780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傳真：(04) 2350 - 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8 年 06 月 10 日 11 時 08 分

業 別：學校

收樣時間：108 年 06 月 10 日 17 時 30 分

樣品名稱：飲用水

報告日期：108 年 06 月 26 日

樣品編號：F108061050-12

聯絡人：陳 本 誠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 GE108F 6651

採樣地點：弘業樓8F 6801旁#134

報告編號： GE108F 01694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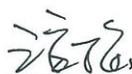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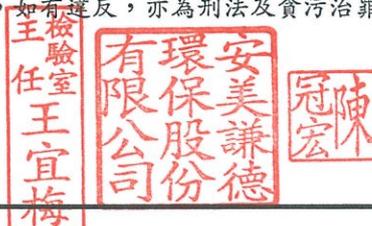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 2350 - 7780
傳真：(04) 2350 - 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8 年 06 月 10 日 10 時 46 分

業 別：學校

收樣時間：108 年 06 月 10 日 17 時 30 分

樣品名稱：飲用水

報告日期：108 年 06 月 26 日

樣品編號：F108061050-07

聯絡人：陳 本 誠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 GE108F 6651

採樣地點：昌明樓1F 4112#140

報告編號： GE108F 0169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 2350 - 7780
 傳真：(04) 2350 - 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8061050-26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中商大樓4F茶水間#147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採樣時間：108年06月10日12時11分
 收樣時間：108年06月10日17時30分
 報告日期：108年06月26日
 聯絡人：陳本誠
 專案編號：GE108F 6651
 報告編號：GE108F 0169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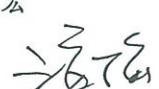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 大 限 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檢驗室
 任
 王宜梅

安美謙德
 環保股份
 有限公司

陳冠宏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 2350 - 7780
傳真：(04) 2350 - 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8061050-25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中商大樓5F茶水間#148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採樣時間：108年06月10日12時07分
收樣時間：108年06月10日17時30分
報告日期：108年06月26日
聯絡人：陳本誠
專案編號：GE108F 6651
報告編號：GE108F 0169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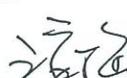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最大限值
*	總菌落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 2350 - 7780
傳真：(04) 2350 - 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8061050-21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中商大樓1F期刊室#153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採樣時間：108年06月10日11時48分

收樣時間：108年06月10日17時30分

報告日期：108年06月26日

聯絡人：陳本誠

專案編號：GE108F 6651

報告編號：GE108F 016950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最大限值
*	總菌落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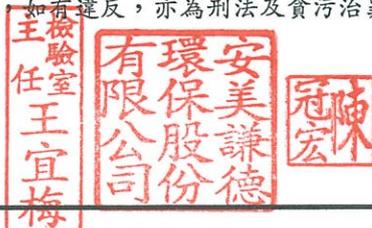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 2350 - 7780
傳真：(04) 2350 - 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8061050-20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中商大樓10F廁所#162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採樣時間：108 年 06 月 10 日 11 時 44 分

收樣時間：108 年 06 月 10 日 17 時 30 分

報告日期：108 年 06 月 26 日

聯絡人：陳本誠

專案編號： GE108F 6651

報告編號： GE108F 016949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最大限值
*	總菌落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 2350 - 7780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傳真：(04) 2350 - 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8 年 06 月 10 日 11 時 34 分

業 別：學校

收樣時間：108 年 06 月 10 日 17 時 30 分

樣品名稱：飲用水

報告日期：108 年 06 月 26 日

樣品編號：F108061050-18

聯絡人：陳本誠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 GE108F 6651

採樣地點：中商大樓11F館內廁所#163

報告編號： GE108F 016947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最大限值
*	總菌落數	18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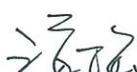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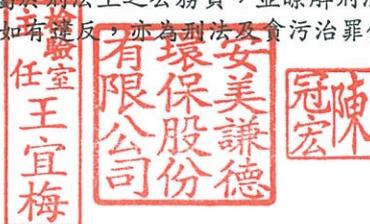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 2350 - 7780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傳真：(04) 2350 - 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8 年 06 月 10 日 11 時 30 分

業 別：學校

收樣時間：108 年 06 月 10 日 17 時 30 分

樣品名稱：飲用水

報告日期：108 年 06 月 26 日

樣品編號：F108061050-17

聯絡人：陳 本 誠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 GE108F 6651

採樣地點：中商大樓12F圖書館#164

報告編號： GE108F 01694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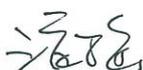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冠 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檢驗室
任
王宜梅

安美謙德
環保股份
有限公司

陳冠宏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 2350 - 7780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傳真：(04) 2350 - 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8 年 06 月 10 日 11 時 57 分

業 別：學校

收樣時間：108 年 06 月 10 日 17 時 30 分

樣品名稱：飲用水

報告日期：108 年 06 月 26 日

樣品編號：F108061050-23

聯絡人：陳 本 誠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 GE108F 6651

採樣地點：中商大樓9F男廁#176

報告編號： GE108F 016952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最大限值
*	總菌落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核

檢驗室主管：



檢驗室
任
王宜梅

安美謙德
環保股份
有限公司

陳冠宏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 2350 - 7780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傳真：(04) 2350 - 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8年06月10日10時27分

業 別：學校

收樣時間：108年06月10日17時30分

樣品名稱：飲用水

報告日期：108年06月26日

樣品編號：F108061050-03

聯絡人：陳本誠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GE108F 6651

採樣地點：中正大樓2F男廁前#178

報告編號：GE108F 016932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最大限值
*	總菌落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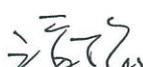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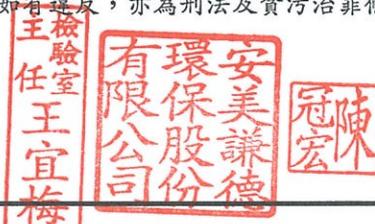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 2350 - 7780
傳真：(04) 2350 - 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8 年 06 月 10 日 10 時 33 分

業 別：學校

收樣時間：108 年 06 月 10 日 17 時 30 分

樣品名稱：飲用水

報告日期：108 年 06 月 26 日

樣品編號：F108061050-04

聯絡人：陳 本 誠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 GE108F 6651

採樣地點：活動中心4F#179

報告編號： GE108F 016933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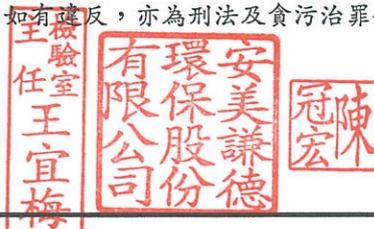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冠 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王宜梅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 2350 - 7780
 傳真：(04) 2350 - 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8061050-27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民生校區誠敬樓4F西側#10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3號)

採樣時間：108年06月10日12時30分

收樣時間：108年06月10日17時30分

報告日期：108年06月26日

聯絡人：陳本誠

專案編號：GE108F 6651

報告編號：GE108F 016956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 大 限 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